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8072号

致: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部分 引言	3
释义	3
律师声明事项	3
部分 正文	5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项目基本情况	5
项目审批情况	7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 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服装出口基地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有关的 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 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服装 出口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 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6ET9B2Y

法定代表人: 许峰农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八路与经十路交叉口西北角

经营范围: 纺织产业园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榆东路以东,纬三路以南,226省道以西区域。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分为东西两个片区,项目占地面积 167,682.89 平方米(合 251.52 亩)。总建筑面积 297,680.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8,398.00 平方

米,包括标准厂房 217,911.36 平方米,厂区配套 70,486.64 平方米(包含展览楼、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变配电室等),地下建筑面积 9,282.40 平方米(含车库、消防控制室、水池及消防泵房)。项目一期地块容积率为 1.67,建筑密度为 50.35%。本项目建设地上车位 577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73 个,小车停车位 504个。本项目建设地下车位 196 个。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单位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号召,严格按照《河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及《新乡县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制定的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及时启动了精准扶贫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以经开区服装产业园的发展,引入大的服装企业和外贸加工企业入驻,优先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助推区域精准扶贫为目标,通过采取"公司+扶贫车间+贫困户"的扶贫模式,既让贫困户获得了在家门口上班创业挣钱的好机会,同时也发展壮大了村集体经济,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了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了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一方面可有效利用土地,另一方面企业节省了土地及建设投入的资金,可将更多的力量投入到产品开发及生产中。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新乡市经开区的城市面貌,推动了城市环境的提升,树立了政府

和城市的形象。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力地带动了道路两侧区域各种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周围土地资源价值,让有限的土地、生态资源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引进大型项目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促进了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 立项审批

2019年10月17日,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经开经审(2019)28号),原则同意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 用地审批

2021年6月22日,本项目取得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3834号),载明,权利人为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榆东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南角,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67,682.89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年4月20日,本项目取得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榆东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为167,682.8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1年6月24日,本项目取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建设位置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榆东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地上:288,398.00平方米,地下:9,282.40平方米。

(四) 环评备案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2410700030000014。

(五) 施工许可

2021年7月19日,本项目取得新乡经开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7220210719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1标段,建设规模108,879.76平方米。

2021年7月19日,本项目取得新乡经开区行政审批和营商

环境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72202107190102),载明,建设单位为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2标段,建设规模109,031.6平方米。

2021年7月19日,本项目取得新乡经开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72202107190103),载明,建设单位为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3标段,建设规模79,769.04平方米。

(六) 项目调整批复

2023 年 7 月 19 日,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复函》(新经开经审〔2023〕8 号),同意对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资金来源及建设规模等内容进行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项目调整变更已经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批复通过,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总投资77,43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23,23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3,23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54,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200.00 万元、银行贷款融资 4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23,230.00 万元, 占比 30.00%。资本金来源于 企业自有资金。企业自有资金总额 23,230.00 万元, 企业自有资 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已使用专项债券14,2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3.67%,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偿还本金

3、市场化融资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40,000.00 万元,假设贷款票面利率 5.00%,期限 15 年,在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二)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收益通过厂房租赁收入、展览楼租赁收入、宿舍楼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和停车位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在项目存续期内,即 2024 年至 2035 年专项收入的 70%、2036 年至 2038 年专项收入的 10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银行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2024 年至 2035 年专项收入的 3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111,549.15 万元,融资本息 92,017.10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 1、新乡市新智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申请的复函, 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4.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5.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

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 6.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7.为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 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 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服装出口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本 超

经办律师: 21 2 刻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用期: 2016 年04 月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法厅

Ш

作师事务所分所 地址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高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THE STATE OF THE S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學	张文对, 或杂棒, 裁龙, 牛椒製, 小小、	130.020万英	金水区割法局	豫司许律管決[2016]第44号	2016年04月29日
各 概 刊 照	6 所 19	负责人	派 派 近 企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per superns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超	三	田	田田	町	田	田	田田	田	田	Щ
ш	舟	舟	种	枡	枡	枡	併	种	争	种
後軍										
事项	42	William I			SW ar.	HOW) LAW	紐	所		
			A ST.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师服务	ALIGE OF			

 $\widehat{\mathbb{I}}$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Ш

STILL.

湖

П

更

 徽	西州	two the		大学大	W.								
事项		7			凝	出	(JOHNO)	塔//					
					8	A PENCHENG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10E eeree.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Щ	ш	П
母	田田	田田	田田	月	田	田	田田	黑	田	日	月	月	Ш
Ш	种	种	枡	种	枡	併	舟	研	力件	枡	枡	舟	年
									7/5				
風										A B			
项			区 #	K ~				元文 デ	1 KK 11.		ليل	御礼	4K
事项		4	←) 10		`			,57,1°	12-1-12		.11	K-46	111

Ш

Ш

四

种

多22年5月26日

Ш

Ш

年

Ш

一件

Ш

皿

开

Ш

年

Ш

四

年

Ш

年

Ш

种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S SA T	1 41010	Д 88189	I		I
	Ш	Ш	Ш	Ш	Ш	田	T XXX			П	Ш	Ш
類	町	田	月	田	田	田	· 金	X III	Щ	月	田	田
	舟	种	并	併	舟	种	种	一般	冊	枡	种	种
Ш								V				
退出合伙人姓名										Party.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極高海上	海(华田寺)	THE STATE OF THE S					
2021年度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2年度	な	20000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多数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等核机关	等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持证人	刘常
性 别)}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721	N. Comments of the second of t
考核年度	2028年度
考核结果(The state of the s
备案机关	层(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e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任苏娟 持证人 别 性

41088219861003454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基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画
备案日期	022年5月3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